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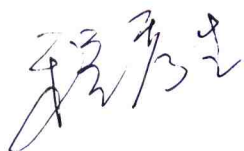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现任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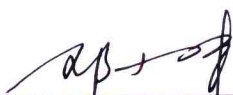
副总经理候选人江瀚先生、财务总监候选人冯涛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、149 条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等相关程序合法合规。

2014 年 6 月 9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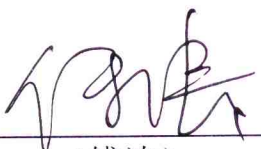
(程秀生)



(邓小丰)



(冷克)



(傅涛)